附件5：

**吉林大学第三医院转聘准聘职位规定**

**一、转聘申请人员范围**

1.在编在岗教师、医生

2.通过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聘用的医生

**二、转聘申请职位**

助理教授、准聘副教授、准聘教授

**三、考核管理**

1.在编在岗教师、医生转聘准聘职位后，医院参照《吉林大学第三医院准聘长聘职位聘任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管理。其中，对于未达到考核管理业绩要求及未能通过长聘考核的人员，应转回原教师、医疗岗位，转聘期间的成果及业绩、工龄、工作量仍被统一认定。

2.通过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聘用的医生转聘准聘职位后，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考核管理：

一是未通过人事代理考核的，医院终止准聘职位聘任合同，同时解除聘用关系。

二是通过人事代理考核的，继续延用准聘职位聘任合同，按转聘在编在岗医生进行考核管理。

**四、支持保障**

医院为转聘准聘职位人才提供年薪和科研经费。聘期前两年，学校给予指导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，医院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；其中，35周岁（含）以下转聘人员学校单列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两年后，指导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及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，按照医院有关规定及分配原则执行。

**五、其 他**

转聘职位聘期开始时间为学校审批相关会议召开时间。